

附件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安委办明电〔2015〕26号 中机发 号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2015 年 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（自发），有关中央企业（自发）：

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排查整治一大批安全隐患和问题，保障了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。但部分地区和行业领域大检查责任不落实、检查不到位，隐患和问题依然突出，甚至在大检查期间接连发生多起事故，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。中秋节和国庆节（以下简称“两节”）期间历来是道路交通等事故多发期。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、欢乐、祥和的节日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，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今年中秋、国庆两节间隔时间短、假期时间长，群众出行和公众活动多，安全生产任务艰巨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持高度警惕，牢固树立红线意识，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层层落实责任，认真制定“两节”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并狠抓落实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。节日期间，凡因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将依法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、加强交通运输、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，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，把握节日期间群众密集出行等特点，切实加强交通运输、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和管理。一要加大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突出农村、山区、风景区、湖区等车船密集区域，强化对客运班车、旅游包车和渡船、游船的重点管控，严厉打击和整治非法营运以及车辆超速、超员、超载、疲劳驾驶和船舶违规航行等行为。二要加强旅游场所安全管理，节前对游船、缆车、索道等旅游设备设施组织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检查，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，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；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，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。三要突出大型市场商场和超市、大型娱乐场所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加强消防安全检查，从严整治“三合一”和“多合一”场所，强化对重点部位和电梯等关键设施的安全管理；要严格各类大型聚集活动审批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，严防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

三、扎实推进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

排查整治隐患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继续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加强矿山、烟花爆竹、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不留死角、盲区。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等上级督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要坚决按照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的要求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，要列出清单、挂牌督办、跟踪整改，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，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、停工、停用整改并落实监控措施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强化应急管理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“两节”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，认真落实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、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。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准备足够的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装备。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，要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应对，科学有效处置，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。同时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加强舆情应对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进一步作出安排部署，并请各省级安委会将本通知转发到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。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22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报：中共中央办公厅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务院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抄送：各省级安全监管局、煤矿安监局。